



#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A 包

##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维护协议 .....                         | 1  |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 2  |
| 第二条 维护项目 .....                          | 2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 2  |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 2  |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 4  |
|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                         | 4  |
| 第七条 分包或转包 .....                         | 5  |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 5  |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 5  |
| 第十条 考核验收 .....                          | 5  |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 6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 6  |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 6  |
| 第十四条 合同修订及生效 .....                      | 7  |
|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                         | 8  |
|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                         | 9  |
| 附件二：《智能交通网络接入管理规范》 .....                | 9  |
| 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前端设施运维考核办法》 ..... | 8  |
| 附件四：《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考核办法》 ..... | 8  |
| 附件五：《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前端运维点位详细清单》（另附） ..... | 8  |
| 第三部分：中标通知书 .....                        | 1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A 包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66号

代表：

电话：0371-86162384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8 层 1 单元 2101 号

代表：刘忠华

电话：010-57781116

传真：010-577811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5 幢

开户行账号：11001029500053046006

## 第二条 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A 包

项目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城区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违停抓拍及信息诱导屏等设备(含支撑设备运转网络线路)及信号控制系统（信号机）。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预估金额：约为 31598440 元（15799220 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中标费率：98.5%。结算金额=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价格\*中标费率\*实际发生工程量。若在服务期内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按照规定询价，以出据新设备单价询价报告，作为据实结算依据。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负责本项目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种审批手续。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成效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5. 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运维考核规定要求，严重影响业务开展和数据使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没有整改结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8.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且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对于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成的合格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和支付。
9. 甲方有权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对维护设备进行拆除、迁移、报废，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 甲方根据维护效果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单位提出管理建议，对未达到服务成效的分包单位提出更换，并终止相应分包合同。
11. 根据前端设备在线率偏低的现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的在线率修正期，乙方三个月内对设备、网络、供电等进行修复，确保在线率最低达到 70%，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将依据合同采取相应措施（不包含信号控制系统）。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和维护需要，按时完成整个项目维护服务。
2. 乙方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并遵守驻场服务记录，做好有关的技术沟通和协调，以及安排专业维护车辆（普通维护车辆，专业升降工程车辆）、工具等，提供 7\*24 服务。必须对每次维护工作认真做好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常驻甲方单位开展工作，甲方将对乙方常驻单位人员进行不定期考勤，

并有权提出更换，常驻人员的食宿、待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提供备品备件是已上市销售的全新、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在服务期内需要使用备品备件的，需要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每周巡检 1 次，每月不低于 3 次，每周向甲方报送维护上周周报，每月末向甲方报送系统运维汇总月报，每季度末向甲方报送运维季报，以保证甲方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

8. 维护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运维期过程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管。

9. 如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1.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乙方提供虚假证件的；
- (2) 乙方利用本项目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乙方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信息和数据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甲方根据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前端设施运维考核办法》、附件四：《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 乙方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维护效果达不到合同考核约定的最低标准的。

#### 第七条 分包或转包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转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约定

或经甲方同意后，可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如分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中标单位收取分包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但不得违法分包。分包完成后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维护实际，将维护城区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违停抓拍及信息诱导屏等设备(含支撑设备运转网络线路)内容，按照金水路、花园路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分包有资质的公司；将信号控制系统维护按照要求，划分为三个区域进行分包；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及其他证明文件，提供至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所分包的运维公司按照甲方要求，必须安排 1 人技术人员驻场，服从日常的维护管理和业务安排。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价款，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合同和考核方案对乙方支付价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3.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此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有证据证明属于下列信息的，不受此限：

（1）已成为公知信息，而乙方对此并无过错；

（2）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甲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因项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考核验收

1. 甲方根据维护需要制定考核方案，考核方案为列入合同内容，按照考核方案对乙方服务的质量及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安排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标准以签订的考核办法为准，并对乙方维护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确认。

2 前端设备运维（不包含信号控制系统）按照各区域维护的实际情况，达到考核要求的，可以按片区由乙方申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 若验收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指出不合格的内容，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改进限期，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进，改进后，重新进入考核或验收程序。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6 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本合同包括：附件一：报价明细表；附件二：《智能交通网络接入管理规范》；附件三：《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前端设施运维考核办法》；附件四：《郑州市

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考核办法》，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修订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肆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随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对本合同予以修改。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意见分歧，若无法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及附件自签字盖章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